

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

109 學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地點：東南科技大學志平大樓 8 樓 806 茶香故事屋

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4:30-18:00

主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陳銘仁組長

紀錄：王瑋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主席報告：敬略

會議討論與決議：

一、確認本(109)年度工作事項

- (一)為配合「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以下簡稱北區伙伴關係計畫)，調整「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計畫」(以下簡稱北區運作計畫)於 109 學年度召開核心學校工作會議次數為 2 次。
- (二)召開北區分享大會時，申請提供職安衛人員在職回訓時數。
- (三)有關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環安衛主管聯席會議，將安排 3 場次分組座談，請各校提供討論議題。

二、籌備本年度安全伙伴推動事項

- (一)8 月 31 日北區中心將邀集四所學校(海大、師大、東南、中央)與對應勞檢單位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四所勞檢單位執行北區伙伴關係計畫執行細節，並在會議中提出下列建議：
 1.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共 2 場次、「2. 教職員生健康保護措施之宣導及臨場輔導」之 1 場次臨場輔導、「3.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共 2 場次，共計將有 5 次臨場輔導，勞檢單位與學校可視現況與時間安排，合併於同一日辦理現場訪視輔導。
 2. 因桃園市勞檢處尚未分科，有關「2. 教職員生健康保護措施之宣導及臨場輔導」之 1 場次臨場輔導，需北區中心協助。
 3. 建議各勞檢單位舉辦之健康宣導會開放北區其他學校報名參加，並皆計入該項目之工作績效。
 4.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職安衛人員在職訓練」由各勞檢單位辦理，開放北區其他學校辦理，並皆計入該項目之工作績效。
 5.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職安衛業務主管證照訓練」討論下列 2 種進行方式：
 - (1)委由取得認證教室、考場之學校辦理，請各勞檢單位提供師資並開放各校參加。(目前了解北區聯盟學校有已認證考場為華夏科技大學)

(2)委外由學會包班辦理開放各校參加。

6. 「5. 強化安全衛生領導及經驗交流」之 3 年內辦理 4 場次高階主管座談會。
7. 「6. 協助檢視或修訂工作場所關鍵性危害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標準作業程序、實務規範或指引」視需要合併於臨場輔導時辦理，如有共通性之部分則統一由檢查單位協助製作範本供各校使用。
8. 建議於 8/31 會議中，請北區勞檢單位說明，至各校輔導缺失項目不會輸入至勞檢單位稽查缺失相關系統，以免學校擔心「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受罰疑慮。
9. 建請職安署說明，有關 110 年實施勞檢部分項目可書審免現場查核之執行細節：「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及「使用呼吸防護具事項」。新聞連結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007070325.aspx>

(二)臺北市勞檢處至各校輔導後，會函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監督輔導改善通知書」，建議於 8/31 會議中討論其他勞檢單位於輔導後紀錄留存、通知方式是否一致，以利召集學校(海大)彙整。

(三)請所有北區聯盟學校(69 間)於臨場輔導後，將下列資料提供召集學校彙整，請師大協助提供範例：

1. 臨場輔導會議議程。
2. 臨場輔導照片紀錄至少 2 張。
3. 勞檢單位提供輔導改善事項。(例如：臺北市勞檢處至北市各校輔導後，會函送「輔導改善通知書」)

散會：16:00

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

109 學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地點：東南科技大學志平大樓 8 樓 806 茶香故事屋

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4:30-18:00

單位	簽 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連仁 王 瑋
東南科技大學	徐 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許 芳 初
國立中央大學	陳 雅 芳
中原大學	傅 彥 均
國立宜蘭大學	李國輝
世新大學	周 錦 松
聖約翰科技大學	賴 盈 如
國立陽明大學	何 文 淵